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15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20〕80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 203 万元，其中：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80 万元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3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（见附件）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